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自願性公告
建議發行次級永續證券**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興證(香港)(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興證(香港)將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次級永續證券。

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999,3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歸還銀行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興證(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此，興證(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對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興證(香港)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證券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認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興證(香港)(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興證(香港)將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次級永續證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興證(香港)
- 證券： 1.58%次級永續證券
- 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證券本金額之100%
-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 交割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興證(香港)約定的其他日期
- 付款： 於交付證券後，興證(香港)將於交割日期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證券之款項，金額相等於發行價。
- 分派： 在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證券賦予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按適用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於各分派付款日期收取分派。
- 分派率： 證券適用之分派率：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首個重設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首個分派率將為每年1.58%；及
 - (ii) 於(a)首個重設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首個重設日期後之重設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及(b)首個重設日期後之各重設

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之重設日期(不包括該日)、相關重設分配率期間的分派率。

延期分派：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於分派付款日期支付之任何分派全部或部分延期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

根據證券文書的條款遞延的每筆分派金額應累積分派，如同其按現行分派率構成證券本金一樣。

分派核銷： 除非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或除非發行人已就任何證券發出贖回通知，否則，未經任何證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可註銷任何或全部分派(不包括任何拖欠的分派或額外分派金額)。

到期日： 無到期日。

證券之地位： 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且彼等之間將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

根據開曼群島破產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倘本公司清盤，永續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申索將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申索優先，惟付款權利將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非後償債權人之申索。

本公司選擇性贖回： 證券為永續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向證券持有人事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999,3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歸還銀行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證(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此，興證(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對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興證(香港)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證券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認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付款日期」	指	根據可選延期權或註銷權的約束，本公司可自行決定行使，每年六月十六日，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起
「分派付款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首個分派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以及自分派付款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每個連續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證(香港)」	指	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個分派率」	指	年利率1.58厘

「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永續證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重設分派率」	指	以年利率表示的分派率，即(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或如果在有關的分派付款期間沒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5厘
「重設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及此後每滿三個曆年當日
「證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文書成立並根據認購協議出售予興證(香港)的1,000,000,000港元次級永續證券
「證券文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就該證券訂立的證券文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興證(香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證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興證(香港)(作為認購人)就發行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李寶臣先生、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